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臺灣省議會第十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

臺灣省新竹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議會第十屆議員選舉，經定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

(一)區域選舉候選人

選舉區	台灣省新竹縣				
號次	1	2	3	4	5
相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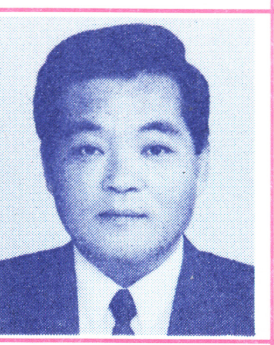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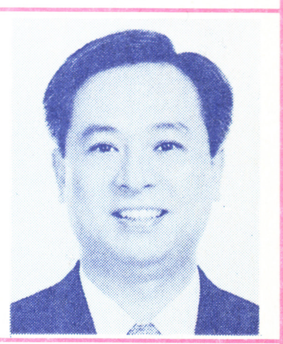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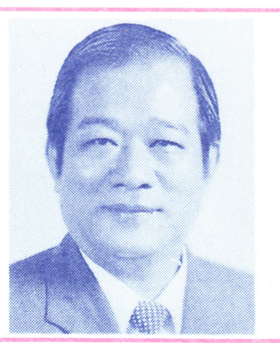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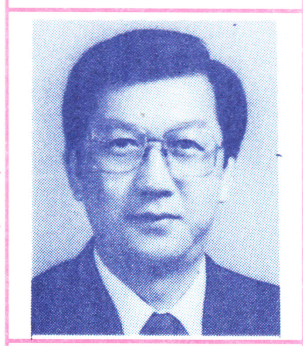
姓名	李庭堦	萬榮河	張學舜	吳俊岸	邱鏡淳
年齡	48歲	55歲	35歲	47歲	45歲
性別	男	男	男	男	男
出生地	台灣省雲林縣	台灣省新竹縣	台灣省新竹縣	台灣省新竹縣	台灣省新竹縣
黨籍（推薦之政黨）			民主進步黨	中國國民黨	中國國民黨
職業	商	代書	社會服務	農漁	社會服務
住址	竹北市十興路三〇五巷 十三弄十九號	新竹縣竹東鎮二重里 二六鄰一一三之一號	新竹縣竹東鎮 東寧路九〇五號	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 三五鄰中華路一號	新竹縣竹東鎮仁愛里 二鄰沿河街六七五號
學經歷	初農畢業、擔任：自由業 啓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啓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啓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高職結業。軍管區警備總部後幹班第十一期結業。 經歷：竹東鎮民代表、竹東鎮調解委員會委員、竹東鎮都市計劃委員會委員。新竹縣議會第十一，十二屆議員。現任新竹縣議會第十三屆議員。新竹縣都市計劃委員會委員。	世界新聞傳播學院（前世界新專） 星河文化事業公司主任、民進黨中央黨部文宣部代主任、民進黨中央黨部外交部執行幹事、民進黨第三、四屆主席黃信介機要秘書、民進黨第五屆主席許信良機要秘書、立委張俊宏國會辦公室政策中心召集人、民進黨新竹縣黨部主任委員、輔選范振宗、林光華、陳逸鵬三連勝。	一、考試院全國基層特考及格二、國立政治大學行專畢三、省立基隆水產畢四、革命實踐研究院結業五、軍管區後幹班六、淡江大學企管班。經歷：放牛、除銹工、桿弟、農漁民、縣政府技佐、村幹事、獅子會長等。現職：國民大會代表、新竹區漁會總幹事、國大黨團副書記長、國大審查會召集人、救國團指委會委員、更生保護會委員、新竹縣吳姓宗親會顧問、新竹縣義警、義消、民防顧問。	學歷：竹東高中畢業，明新工專畢業、交通大學管理學院結業、東海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結業。 現職：台灣省議會議員、新竹縣義警大隊督導、新竹縣後憲聯絡中心顧問、救國團指導委員、團管區發展委員、退伍軍人協會顧問、新竹縣棒委會主委、新竹縣工業會理事、廠商聯誼會顧問、峨眉獅子會長。
政見	一、配合地方首長向省府爭取優先建設新竹縣。 二、全力爭取農地改革，保障農民權益。 三、嚴格監督省府施政與建設。 四、爭取省府放寬容積率，或釋放公有土地，以響應低售價住房政策。 五、督促省屬銀行及國營企業落實輔導中小企業及小小企業及農民、漁民等。	一、誠心誠意為民服務。 二、爭取新竹縣為科技發展之模範縣。 三、建議政府早日解決不合理之土地政策，嗣後辦理都市計劃應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俾合乎公平原則。 四、對新竹縣境內被編定為集水區之土地，應早日解編，尤其對峨眉、北埔兩鄉大部份土地編定為集水區之不合理現象應早日解決。 五、新竹縣為新興之城市鎮，在新竹縣施行容積率阻碍新竹縣發展及繁榮影响頗鉅，徹底反對容積率之實行。 六、加強爭取老人年金之合理發放，徹底推行老人及社會福利政策。 七、加強爭取縣境內之河川整治工程。 八、反對不合理之農地保護政策，提昇農民生活品質。	一、實施65歲以上敬老年金政策；中央、省府、縣府各籌1/3經費。二、全面打擊特權、伸張社會公理正義。三、嚴格監督管制省府預算及工程，徹底打擊紅包回扣，減少浪費，把經費用於社會福利及社會建設。四、嚴格監督省屬行庫及省營事業，並推動省營事業民營化。五、推動都市與鄉村均衡發展，全面檢討台灣的都市計劃。六、加強爭取省府建設新竹縣經費，配合范振宗縣長施政。七、加強省管道路之興建、管理與改進。例如：一一五線、一一八線道路之拓寬；台三線工程檢討；竹東外環道及南向外環道；關西外環道；湖口道路網；西濱道路檢討；寶山至峨嵋、北埔之道路：：等。八、水源地、集水區之住戶自來水費應半價優待；全面改善自來水品質。九、開發客家園區。十、推動教育改革，並全面開放私立高中職以下學校的設立。十一、廣設托兒所、幼稚園，加強婦幼教育。十二、省市政府機關任用至少15%的女性一、二級主管。十三、建立婦女救援、庇護網路，設立婦女學苑。十四、全面補貼、輔導農業，使台灣加入GATT之農業損失減至最低程度。十五、爭取經費興建縣立體育場。十六、檢討勞工政策、注重勞工權益。十七、重視母語教育。十八、反對新豐興建火力發電廠，污染竹縣環境。十九、加強殘障福利。二十、加強河川整治、籌建河濱公園。	「十三鄉鎮市一條心，建設大新竹氣象新」 俊岸承蒙大家支持而步入國會殿堂，參與實質修憲工作，已完成階段性任務，然 俊岸一直心繫我竹縣，深深瞭解到地方基層建設的迫切性及民眾的需求，毅然投入省議員選舉，將累積中央、省、地方豐沛的人脈，為您—走出更寬廣的服務路，與您—在一起再爭取再奮發！ 參選抱負 一、最忠最誠，促進縣民福祉。 二、至真至善，固守政治道德。 三、造福農漁，建立補貼制度。 四、保護勞工，確保合法權益。 五、維護企業，突破發展瓶頸。 六、保護母性，促進兩性平等。 七、支持環保，反公害反污染。 八、扶持弱殘，落實全民福利。 九、尊敬老人，支持敬老津貼。 十、尊重客家，爭取客家權益。 十一、繁榮竹縣，拉近城鄉差距。 十二、廣結善緣，社會祥和一片。 懇請大家鼎力支持！	邱鏡淳懷著熱愛鄉土、服務鄉親的心志，持續以真誠負責的作為，矢誓與我縣民同胞心手相連，齊心協力，共創新竹縣更美好、更亮麗的明天。 一、秉持為民服務的理念，不分地域，也不論黨派，一切以民意為依歸，全心全力保障縣民權益，謀求縣民福祉。 二、督促政府貫徹執行「行政革新方案」，積極修訂不合時宜的法令規章，簡化行政作業程序，有效防制貪瀆，以提高行政效能。 三、推行倫理道德文化，規劃興建文教設施，倡導正當休閒活動，提昇縣民文化素養。 四、維護社會治安，充實醫療保健，消除公害污染，加強自然生態保育，整建規劃觀光遊憩園區，以潔淨縣民生活空間。 五、積極推動社會福利措施，擴大福利範疇，全力支持敬老政策，加強照顧老人、青少年、勞工、農漁民、榮民、榮眷、殘障、原住民等弱勢族群，維護婦女、軍公教尊榮，促進全民充分就業，以建立祥和社會。 六、促請政府加速執行「國家建設六年計畫」，全面推動基層建設，暢達交通網路，均衡城鄉發展，建立新竹科學文化城，以促進新竹縣經濟繁榮。

(二)原住民選舉候選人

類別	北區平地原住民		山地原住民				
號次	1	2	1	2	3	4	5
相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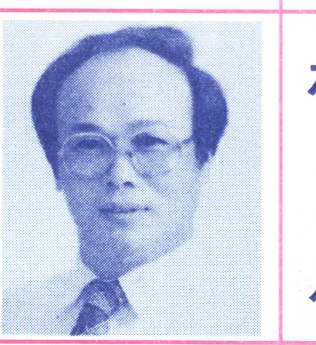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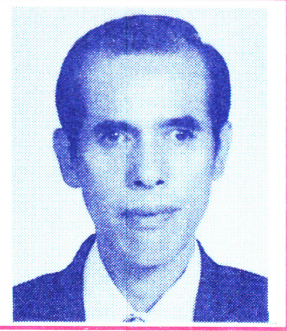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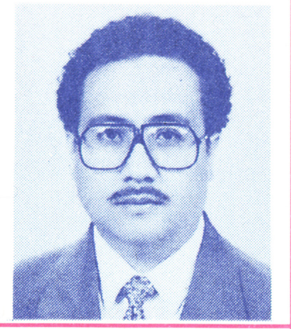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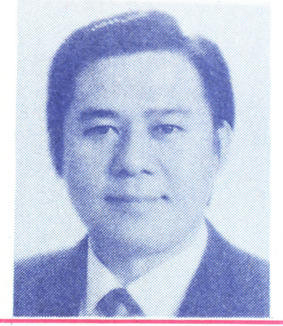
姓名	黃金文	楊仁福	林福喜	黃金英	古春玉	林春德	曾華德
年齡	47歲	52歲	56歲	42歲	34歲	47歲	41歲
性別	男	男	男	男	女	男	男
出生地	台灣省花蓮縣	台灣省花蓮縣	台灣省苗栗縣	台灣省台中縣	台灣省宜蘭縣	台灣省南投縣	台灣省屏東縣
黨籍（推薦之政黨）	民主進步黨	中國國民黨			民主進步黨	中國國民黨	中國國民黨
職業	保險	現任省議員	自由	農	教師	自由業	省議員
住址	花蓮市國福里七鄰 國福八二之一號	花蓮市民德一街 一一五巷三號	苗栗縣泰安鄉錦水村 橫龍山十鄰六二號	台中縣和平鄉平等村十三鄰 中興路三段環山二巷十二號	宜蘭縣南澳鄉東岳村東岳路 一鄰二八巷十三號	南投縣仁愛鄉南豐村 中正路三十號	屏東縣來義鄉南和村十六 鄰南和巷二二五之一號
學經歷	學歷：陸軍第二士官學校畢業。喜信聖經學院畢業。中華民國國軍政治大考及格。 經歷：花蓮市國福里里長。社區理事會理事長。縣議員曾玉霞競選總部總幹事。立委候選人劉文雄競選執行幹事。還我土地聯盟花蓮北區領隊。台灣農權會花蓮分會委員。原住民權利促進會阿美族分會執行長。原住民憲法運動聯盟盟員。花蓮草根工作委員會會議主席。	學歷：國立台灣大學政治系畢業 經歷：瑞穗國中教師 花蓮縣阿美建設協會第十、十一屆理事長 台灣省原住民建設協會常務理事 中華民國原住民福利策進會常務理事 台灣省議會第八、九屆省議員	中國法商「法律科畢」，自強法商「行政高等班畢」世宣神學院，齊魯神院畢，美國加大「社工研究」夏威夷州大研究「社工學士」美國國際研究公共行政及「社福碩士」國際神研究「宣教碩士」，中華民國原住民「政治」「服務協會「理事長」，長濱「建設公司「董事長」萬福基金會「董事長」法學研究「主任」「處長」台灣世界展望會「委員」台灣能源科技公司「副理」「經理」國際觀光雜誌社「社長」，	學歷：一、省立花蓮農業職業學校初中部畢業。 二、省立台中第二高級中學畢業。 三、國立藝術專科學校畢業。 經歷：一、三上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二、果農。	學歷：台北師專、花蓮師範學院畢業。 經歷：國小教師、訓導組長、臺灣原住民泰雅母語教學館負責人、民主進步黨中央黨部原住民工作委員會委員、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	學歷：省立台中一中初中畢業。省立屏東師範學校畢業。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系畢業。軍管區後幹班101期：文宣專業五、八期結業。革命實踐研究院省市議員班第一期結業。 經歷：國中、小學教師、組長、主任。後備軍人輔導中心主任、師管區發展委員。救國團鄉團委會常委，縣指導委員。仁愛鄉第九、十屆鄉長。現任：第九屆省議員。省兵役協會委員。財團法人省老人基金會董事長。	學歷：省立台東農工，省立屏東師專，軍管區後備幹部訓練班，革命實踐研究院，東海大學公共行政研究班。 經歷：教師，鄉長，省黨部委員，鄉團委會常委，後備軍人中心主任，省教育出國考察團團長，省社會服務隊隊長。 第九屆台灣省議會議員。
政見	1. 依原住民各族群之分佈區域，設立自治區。 2. 推展母語教學，保存原住民文化特色。 3. 還我原住民族群身份，恢復頭目之地位與職權，納入行政體系並比照村里長待遇。 4. 全面發放老人年金。 5. 提昇省政府山胞行政局為一級單位，並正名為原住民行政局，局長由原住民擔任。 6. 儘速歸還原住民傳統土地。 7. 規劃原住民住宅政策，解決都市原住民居住問題。	一、原住民保護條款：促請政府落實執行憲法增修條文原住民條款，加強辦理原住民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及發展經濟事業。 二、原住民行政層級：促請政府提升原住民行政組織層級，省設原住民事務廳（處），縣設原住民行政局，花東鄉鎮市公所設原住民行政課。 三、興建原住民國宅：促請政府利用國、省有及台糖土地興建原住民國宅，并加強辦理原住民住宅優惠貸款，及購屋補助。 四、加強原住民輔導：促請政府加強辦理都市原住民生活輔導，專案興建各都會區原住民綜合服務中心。 五、加速增劃編土地：促請政府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加速辦理增劃編工作。 六、寬籌創業貸款額：促請政府寬籌編列經濟事業發展基金，并強化職業訓練及就業輔導。 七、設立原住民學院：促請政府設立原住民族學院，培育各業人才，加強推動原住民文化、藝術、及傳統技藝。 八、拔擢原住民人才：促請政府拔擢原住民人才，按人口比例保障原住民担任公務員人數，使原住民行政特考制度化，并提拔原住民公務員升任主管職務。	(一)擁護國策、安定社會，人民安樂，團結和諧(二)不分宗派不分族不搞派系社會不會亂(三)燃燒自己打開心胸以誠心愛心犧牲奉獻為您解決問題(四)主張爭取原住民之社會地位與權益(五)充份反映原住民之各種問題促請政府重視並給予原住民優先保障(六)保障原住民之社會福利急難救助(七)關於山胞保留地管理辦法重新修訂國有地或林班地內若有原住民祖先耕作有種植物優先歸還增編給原住民使用(八)保留地開發問題不得限制為提昇原住民經濟改善生活(九)加強原住民教育品質輔導人才之就業(十)高等法院地方法院檢察署要設置原住民諮詢服務處(十一)土地權自治權中央設置原住民專責機構(十二)要提高對原住民向金融銀行貸款及融資以利加速對原住民改善生活(十三)專辦對原住民之經濟建設教育、文化社會福利保障(十四)台灣原住民名稱不分區一律稱原住民名稱(十五)加強興建原住民住宅增加補助款比較窮困家庭者應有特別補助法(十六)加強道路建設提昇各類木材水菓各種生產運輸(十七)加強造林輔導以為保護山區資源。	一、積極反映民意、促進省政建設，及原住民社會進步。 二、徹底推展原住民道路交通建設，設置保留地開發基金，促進土地利用、改善產業環境、發展原住民經濟。 三、推展原住民歷史文化維新工作，推行母語教學，恢宏本島原住民文化遺產。 四、積極培訓原住民學校教育、醫護、警政經建及一般行政人才，蔚為國用，參與國家及原住民社會建設工作，以提升並鞏固原住民之地位。 五、加強原住民青年技藝訓練及就業輔導，促進其生活安定發展。 六、加強辦理福利措施，消除原住民貧病無養苦境，以促進民生樂利。 七、勤訪社會基層，發覺問題，提供服務，消除民怨。 八、落實原住民憲法條款精神，爭取原住民自治權、土地權、生存發展權，提升並維護原住民尊嚴，強固原住民自信心。	一、加速實現原住民族羣自治區以提高族羣意識，厚植民族尊嚴。 二、督促政府修改對原住民社會不合時宜的各項限定保護法令，儘速完成制定原住民自治法案，維護原住民應有之權益。 三、爭取在中央設置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地方設置原住民自治事務課，編制員額一律委派具有公務人員資格的原住民同胞擔任，以落實行政自治事項。 四、促使政府加速開拓規劃並輔導原住民部落經濟發展具體方案。 五、積極興建原住民國民住宅，改善原住民居住環境。 六、統一設立區域性原住民金融機構業，服務原住民辦理抵押貸款以保障原住民資金的來源。 七、爭取設置臺灣原住民各族群民族學院，並由政府逐年編列預算，弘揚保存文化資產。 八、推動民主進步黨社會福利政策，落實原住民社會老人年金制度，並簡化各項繁瑣手續做到發放服務到家之效率。 九、爭取設立原住民族保留區，區內之土地所有權，由原住民族部落組織擁有，凡原住民之保留地或屬國有地絕不可以任何理由更改為原住民以外之人持所有權。 十、嚴禁在山地部落濫砍、濫墾、濫採石礦，以避免污染原住民居住環境，目前及以後若濫用所引起之災害須由國家及礦主負責一切賠償及法律責任。	一、建請政府儘速完成「山胞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法律位階之提升，並對限制開發山胞保留地嚴重影響原住民生計及權益之有關法令應予全面檢討並修正。二、建請政府落實並積極辦理增劃編山胞保留地，對漏列部份應全面檢討及補救。三、建請省府儘速完成「村村有道路，路路皆通車」之目標。四、建請省府加速改善山地鄉農業生產環境，積極做好農民各項福利措施，以應加入GATT後對農業各項冲擊。五、建請省府落實「城鄉教育均衡發展」縮短山地與平地教育之差距。六、建請省府務實原住民教師之培育，對國中、小學、高中（職）主任、校長，另訂甄選辦法，以保障原住民籍教師返鄉服務，以達自立自強目標。七、建請省府做好山地各項水利設施保障原住民生命及財產之安全。八、建請省府改善偏遠飲水設施及灌溉用水設施，以解決山地水荒之困。九、建請省府加強原住民醫療保健工作，檢討山地鄉衛生所醫護人員現有編制以應幅員遼闊之鄉鎮提高服務品質，並重視醫護人員之福利以安工作情緒。十、建請省府重視都市原住民之就業及各項福利措施，以解決原住民社會問題。十一、建請政府做好原住民住宅貸款之福利措施，並儘速解決蘭嶼海砂屋之重建工作。	一、強勢促請政府貫徹憲法，扶助原住民之精神，策訂原住民社會具體的功能的長期發展策略，並列為國家另一項重大施政宣言。 二、建請政府對原住民族建立「特殊政策」理念，重新規劃較合宜行政體制，發揮自治特色，維護生存權益。 三、促請政府落實人才培育訂定，以養成方式，培育原住民各行各業人力及培植高階層人才，使政治社會參與更公平。 四、促請政府重視原住民事業開發輔導，策訂較人性化的貸款辦法，使事業基金落實加惠。 五、爭取擴編原住民各鄉「建地墓地」並落實解決都市原住民購屋困境。 六、爭取專案編列經費，補助原住民教會，充實各活動設施，以收教化工作，改善社會風氣。 七、原住民長年為「造林保林」犧牲，爭取訂定合理回饋辦法。 八、促請加強辦理原住民醫療救助就業等生活輔導計劃。 九、爭取原住民勞工工作權益。 十、極力要求早日完成村村有道路，有公車，有水喝，有清晰電視畫面之目標。 讓我們手攜手，心連心，走出歷史新契機，打開原住民新方向，創造一個有尊嚴的原住民社會。

投票時間、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

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三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者，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二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二日繼續居住而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台灣省議會第十屆議員選舉之選舉權。
   (1)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如係戒嚴時期依懲治叛亂條例判決者，不在此限）
   (2)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本法第十四條，民法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項）。
2. 省議員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並具有前項1.規定之選舉人為限。（本法第十六條細則第八條）。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票地點。請見背面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4. 選舉人在投票時，不得有左列情形，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4) 選舉人圈選後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者。
5.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四條之一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七條第三項處新台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6. 選舉票圈選示範如左：

⊘
號次
相片
姓名

四、選舉票顏色：

省議員為白色，惟「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公分之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紅色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字樣。

五、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2. 圈二人以上者。
3. 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4. 圈後加以塗改者。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者。
8. 不加圈選完全空白者。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請參閱台灣省省長選舉選舉公報

附錄：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三、四、五項文字：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本籍、出生地、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第一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

「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逾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違背規定者，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個人及政黨資料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公報。經所屬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其政黨推薦，未經所屬政黨推薦或經政黨推薦後撤回之候選人，不刊登其黨籍。」

厲行民主政治，維護選舉秩序。

（續背面）